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东良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决议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